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2013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重續股份購回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a)批准重續股份購回授權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事宜，使股份購回授權生效。	209,193,641 (100%)	0 (0%)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全部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352,147,000股股份。
- (e) 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零。
- (f)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零。
- (g) 誠如該通函所載，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閻蘊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分別於349,819,000股股份及298,0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所呈決議案投票。上述各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 擔任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

2013年4月2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